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 张风云 (242)



受害人：张风云（Zhang, Fengyun），女，42岁，兰州法轮功学员，原甘肃省建材厂职工。

酷刑致死地点：兰州西果园看守所

案情简单描述：

在修炼法轮功前，张风云患有多种疾病，终年头痛，而且稍一生气、着急，下身便会血流不止，身体非常虚弱。96年开始修炼后，这些怪病全都消失了。

99年7月20日时，张风云住在西宁娘家处，听到法轮功被诬陷的消息，她到青海省政府上访，被非法抓捕关押。

2000年7月初，她赴京上访，在兰州火车站被发现。面对一大帮铁路警察和地方公安，张风云坚决抵制非法扣押，高声向站台上围观的几百名旅客讲法轮功真象，被警察打得口鼻流血，仍不屈服。

2000年10月中旬，张风云踏上了赴京请愿的路，她被北京警察打得遍体鳞伤，奄奄一息。警察怕她死在屋里，给扔出了门，遇到一位好心人把她背到了火车站。

2000年12月底，她再次登上了赴京的火车。在西安附近，张风云被发现。西安警察将他从车上强行拖下，并准备抓走。她撞向站台的水泥柱，西安警察匆匆把她硬塞上了开往兰州的列车。回到兰州后，张风云被非法关进了桃树坪拘留所。在拘留所里，他绝食抗争，一周后获释。

2001年7月23日，张风云到西固河口地区发真象资料，被河口派出所非法拘押，送往西果园看守所。

在西果园看守所，张风云坚绝抵制迫害，从不向看守打“报告”（按规定，犯人对看守说话要先喊“报告”），拒绝点名。2001年7月30日她毅然宣布开始绝食。绝食到第10天，张风云已经脱水发高烧，生活不能自理。犯人王香莲，党麦琴，徐平等将张风云用被子蒙上一阵毒打，她脸上被打得黑青，打完后又给她插胃管，她们借插胃管而在胃里乱捣。第11天早上（8月10日），值班队长张玲玲听了同室犯人的汇报，让犯人把张风云抬出去问话，她已经不能说话了。张玲玲不但不实施抢救，反而破口大骂，还污蔑张风云“装死！”。并叫犯人王香莲把她扔到垃圾台边上不管了。放风时，急切的法轮功学员们跑过去看，其中一个懂医的学员发现张风云已经休克，必须马上抢救。向看守反映几次，都没人理。后在众法轮功学员的强烈要求下，才被同意抬到大门口叫医生来检查。等医生来时，人已经没有脉搏和血压了，这才输液抢救，但液体已输不进去，后被送到劳改医院，2001年8月11日半夜12点张风云就这样去世了。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张风云的去世，被官方说成是“自杀”，“悄悄的绝食，不知道”等等。但从上述“抢救”过程来看，她是死于迫害。

西果园看守所一领导被记者问到张风云死亡的具体情况时，称“我们就是专政机构，上面叫我们怎么做我们就怎么做。”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青海省政府

桃树坪拘留所

河口派出所

西果园看守所 队长：张玲玲 犯人：王香莲，党麦琴，徐平

兰州铁路警察

兰州公安

北京警察

西安警察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0/13/17921.html>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0/18/18168.html>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0/30/18834.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10/19/14840.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11/5/15445.html>

照片: http://minghui.org/mh/article_images/2001-10-12-zhang_view.jpg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2 袁江(287)



受害人：袁江（Yuan Jiang，），男，29岁，原法轮功甘肃辅导站站长。199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专业，生前供职于兰州市电信局。

酷刑致死地点：兰州市白塔山后山

案情简单描述：

1999年7月20日后，曾被非法关押半年，但他始终没有放弃法轮功修炼。2001年1月间，袁江不堪忍受当地“610”办公室及公安的骚扰，被迫流离失所。

2001年9月30日，袁江在甘肃敦煌再次被捕。按照甘肃省公安厅要求的条件，省邮电管理局提供了自己在兰州市白塔山后山的绿化基地。警察们迅速麇集，刑具拉了两车。

在那个秘密的拘留所里，袁江被酷刑折磨了近两个月。约10月26日，他逃了出来，行走不远便体力不支，他钻进了一个山洞，昏迷了整整四天。公安厅动用了两千军警，进行地毯式搜索。

在有家不能回的情况下，他来到法轮功学员王志君家中。王志君看到袁江拐着双腿行动极为不便，不但照顾他吃喝，而且为他联系安身之地。在学员于进芳、夏付英、文世学热心的救助之下总算安住下来。但是由于在关押期间被迫害太严重，袁江在于进芳三女儿的一套住房仅住了两天两夜后，于11月9日不幸离开人世。

当时在袁江出走后，公安部门曾调动全市警力对兰州市各宾馆、饭店、以及袁江走出的住所附近进行过地毯式的搜查，但未有结果，直到袁江去世后，他们才知道了他的下落。

警察到处寻找救助者，当时将于进芳不修炼的女儿、女婿连同保姆一起抓去刑讯逼供。最后把于进芳、夏付英（于进芳的老伴）和王志君全部绑架（夏付英和王志君后被取保），甚至连于进芳三女儿的那套（袁江住过的）住房也被无限期查封。于进芳的三女儿没处住只得住在娘家，夏付英被取保出来后只得到处找地方住。2002年3月，警察又将文世学从外地绑架回兰州。

2002年12月初，曾救助过袁江的四名法轮功学员（于进芳、夏付英、王志君和文世学）被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秘密非法审判，警察拒绝任何人参加旁听。2003年11月中旬，夏付英在女儿家中住，兰州公安局十六处的何波带领五个警察突然闯进家里，没出示任何证件并谎称让她去核实一下问题。当时夏付英执意不去并说有啥问题就地核实。何波谎言道：“这有啥呀！你去核实完了，赶下午四点钟就回来了。”就这样连哄带骗将夏付英骗上了警车，把她送到兰州市第二看守所非法关押起来。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夏付英被骗入狱的几天后，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以“窝藏罪”将他们四人强行非法宣判。夏付英被非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王志君被非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非法关押在兰州市西果园看守所）；于进芳被非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非法关押在城关区看守所）；文世学被非法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非法关押在兰州市第二看守所）。

虽然曾救助过袁江的四名法轮功学员都被非法强行宣判，但被查封的私人住房至今还未解封。两年多过去了，房主曾找了多次，公安部门互相推诿无人处理此事。

袁江的父母亲也遭严密监控（其父为西北师范大学教授、系主任；其母是某学校高级教师）。

兰州市电信局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官员向记者证实了袁江在 11 月 9 日死亡。当记者问到袁江是否被酷刑致死时，该官员只说“我可没这样讲。”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甘肃省“610”办公室

甘肃省公安厅 地址：庆阳路 58 号 电话：8827961

省邮电管理局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地址：兰州市武都路 252 号

审判长 赖兴萍

审判员 刘保森

审判员 金济勇

兰州公安局 931-8462851

兰州公安局十六处 何波带

兰州市第二看守所

兰州市西果园看守所

兰州市城关区看守所 电话：931-8368487、931-8375590、931-8375653、931-8367409、931-8375721

相关报导：

2001 年 11 月 12 日中央社：前法轮功甘肃站站站长身亡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1/11/14/19624.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4/1/4/64034.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1/11/14/19548.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1/18/44200.html>

照片：http://minghui.ca/mh/article_images/2001-12-21-yuanjiang.jpg

http://minghui.ca/mh/article_images/2002-1-29-yuanjiang.jpg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3 耿萃芳(408)

受害人：耿萃芳（Geng, Cuifang），女，48岁，兰州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耿萃芳住处

案情简单描述：

2002年6月13日凌晨6时许，耿萃芳的丈夫苏兰州出门时被潜伏了整整一夜的兰州铁路机务段保卫科人员绑架，强行带走。随后，兰州铁路公安局一科警察郭XX一伙上楼抄家，耿萃芳不配合这些人的无理要求，不给开门。警察们长时间砸门，并撬坏门上的纱窗。在耿萃芳拒不开门的情况下，警察们胁迫苏兰州打电话让其妻开门，苏兰州知道这帮警察无恶不作，电话打通后，告诉其妻：“绝不能给他们开门。”警察们强行撬门，耿萃芳被逼从六楼坠下后，警察们并没有顾及其死活、及时将其送往医院，而是从她身上取下房间钥匙，开门抄家，抢走两个存折、戒指、首饰以及部份现金后，丢下耿萃芳的遗体在太阳下曝晒，就慌忙逃窜，一直到下午4点多才把人抬走。

四天后，铁路公安局为掩盖其罪行于6月16日下午，强行将耿萃芳遗体草草火化，不让家属拍照、检查尸体。火化现场，耿萃芳妹妹在悲痛之中，刚说了一句：“为了祛病健身做好人而修炼法轮功，就应该被这样对待吗？……”话还没说完，警察们就将其拖离现场。整个火化过程不到7分钟就结束了。期间的所有的6000多元费用警察还逼迫死者家属承担。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兰州铁路机务段保卫科

兰州铁路公安局一科 警察：郭XX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6/22/32186.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6/23/23404.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4 万贵福(311)

受害人: 万贵福 (Wan, GuiFu)，男，57岁，家住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杨家桥机车厂四区家属院 11 栋，兰州机车厂高级工程师。

酷刑致死地点: 西果园看守所

案情简单描述:

2001 年 4 月份在兰州电机厂家属院发真相资料，被兰州市七里河公安分局非法抓捕，关进了西果园看守所。在非法关押期间，看守所强迫他和其它犯人一样每天超强度劳动 20 小时左右，用嘴磕一种大板瓜子，然后再用手剥去瓜子皮，取出里面的瓜子仁。万贵福因年龄大不能完成每天的任务，在看守所干部的授意下，号室的犯人经常疯狂的毒打他。磕、剥瓜子已使他双唇肿烂、两手指甲脱落，手指流血流脓，每天吃不好睡不成，还要遭受毒打，这种非人的折磨一天都没有停止，直到原本身体健康的老人被摧残得再也站不起来。

万贵福去世前的几天，当时并未绝食，身体极度虚弱，食欲不好，不太想吃饭。4 队队长吕军不但不汇报，反而认为他故意闹事，把他从 2 号室调到 9 号室，并暗示 9 号室的犯人毒打他。万贵福被打的腹部严重受伤，开始便血，饭也吃不下去，一吃就吐，警察仍然认为他在绝食，继续进行迫害，万贵福出现了昏迷现象，警察一看他真的不行了，才匆忙将其送往甘肃省劳改医院。在医院里，万贵福已无法进食，然而医生还骂他装病，绝食故意不吃饭，2001 年 12 月 18 日万贵福在被送进医院 3 日后死亡，医生从他的腹中抽出了许多腹液，是被犯人毒打所致。

医院张姓负责人在电话中证实，万贵福于 12 月 18 日在兰州市大沙坪劳改医院死亡。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兰州市七里河公安分局

西果园看守所 电话:931-2750295 队长: 吕军

甘肃省劳改医院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大沙坪康泰医院

邮编: 730000, 电话: 931-882-7321

相关报导:

2001 年 1 月 2 日美联社: 一名绝食的法轮功学员死亡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1/4/22530.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1/3/22480.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7/1/32643.html>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2/1/2/22432.html#chinanews0102-21>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1/7/17510.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7/6/23851.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5 赵旭东(874)

受害人: 赵旭东 (Zhao, Xudong)，男，34岁，甘肃兰州法轮功学员，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公安处干部。

酷刑致死地点: 兰州市华林山第二看守所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12月进京为法轮功上访，在火车站被兰化公司公安处截回，并关押于兰州市西固区寺儿沟看守所。后被非法判一年劳教，关押于兰州市第一劳教所（即平安台劳教所），2001年10月，因为身体被迫害的体弱不支，骨瘦如柴，保外就医。在家期间，兰化总公司一直未给他安排工作，每月只给二百多块钱最低生活费，直到2003年9月，在本人及家人的强烈要求下，才给安排了工作。

2003年12月7日他与母亲等共11名法轮功学员在家中交流，被国安大队警察裴怀伟（音）带领的人员非法抓捕，被关押在甘肃省国安局看守所，后赵旭东被转至兰州市华林山、兰州市第二看守所。2004年2月7日，赵旭东被当地警察迫害致死，后送兰州市康泰医院（原兰州市劳改医院）进行了所谓抢救，但从诊断病历上看，心电图完全呈直线，没有波动，其实已经是死亡后才“抢救”的。死时头发有两寸长，而且三分之二以上的头发都白了。可在两个月前，赵旭东等11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绑架之前，他本人没有白头发。原一百六十多斤的体重，死时骨瘦如柴，只有几十斤。2月8日兰州市公安局及兰化公司公安处来人通知其家人，声称赵旭东“突发脑溢血死亡”。其父看遗体时发现鼻中有血，因其当时伤心过度，所以是什么人通知的以及遗体还存在什么问题都未曾留意。公安局和政法委的人还不断催促其家人，让其在死亡书上签字同意火化。

赵旭东的母亲白金玉也遭毒打，至今被关押在甘肃省国安局看守所饱受折磨，据说，身上多处被打烂，腿都被打折了。赵旭东的妻子李红萍（法轮功学员）两年前被绑架，被非法判三年劳教，现仍在兰州市平安台劳教所遭受迫害。她在被关押的几年中，受尽了折磨，仅一次被吊背就铐几天几夜，胳膊都吊断了。家中现只剩下其父赵宝亭和赵旭东一个八岁的女儿。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甘肃兰州市华林山第二看守所
甘肃兰州市国安大队 警察裴怀伟（音）
兰州市公安局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公安处
兰州市西固区寺儿沟看守所
兰州市第一劳教所（即平安台劳教所）
甘肃省国安局看守所
兰州市政法委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4/3/2/68971.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4/2/29/68844.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3/25/46397.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3/15/46048.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6 欧阳伟(500)

受害人: 欧阳伟 (Ouyang, Wei)，男，32岁，甘肃兰州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甘肃省第一劳教所 (平安台)

案情简单描述:

2002年10月16日，甘肃兰州市安宁区公安分局国安大队的三名人员谎称是欧阳伟的同事，将门骗开，三人称将欧阳伟带出去问几句话。中午国安大队三人连同省建五公司保卫科长魏英其（音）送他回家。到家后，对家属称取几件衣服出去“学习”几天，之后将人带走。10月17日，亲属不放心，询问公安分局人在哪里“学习”，国安队告知家属去问保卫科长魏英其。魏英其不耐烦的告诉家属：欧阳伟已在10月16日中午送到甘肃省第一劳教所（平安台）劳教一年。在平安台劳教医院检查，身体各项指标皆正常，不要担心，身体不好的话劳教所是不收的，炼法轮功的一个月之后才让探视。

10月24日晚6点30分，保卫科长魏英其将欧阳伟送至家中，并告诉家属：欧阳伟只是身体不好，没什么病，在家先养着，养好了再送回平安台。10月26日凌晨约6点30分，欧阳伟停止呼吸。

在10月24至26日期间，欧阳伟断断续续说在平安台警察指使犯人殴打他的头部。欧阳伟两手手腕均有针眼，不知所打何针。家属到公安分局和保卫科长处询问：“好好的一个人，为什么被你们带走不到10天就突然死亡？送去劳教所为什么没有任何手续？抓人为什么不让人看其有效证件？”但公安分局及有关部门却说：你们再继续追究死因，十六大期间，我们就以法轮功闹事为名，坚决镇压打击，绝不手软。保卫科长魏英其还说欧阳伟家属“围攻”他。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甘肃兰州市安宁区公安分局国安大队
甘肃省省建五公司保卫科长 魏英其（音）
甘肃省第一劳教所（平安台）
甘肃兰州市安宁区公安分局国安大队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11/20/39775.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11/22/28961.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7 姚宝荣(20)



受害人：姚宝荣（Yao, Baorong），女，52岁，法轮功学员，家住甘肃兰州安宁区
酷刑致死地点：兰州安宁区公安分局

受害人：陈承勇（Chen, Chengyong），男，34岁，家住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造纸厂
电工。因多次进京上访，被迫失业。

酷刑致死地点：广州黄埔“洗脑班”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5月17日，兰州17名法轮功学员在姚宝荣家学法时被公安带走，18名学员全被抄家，所有人员隔离审查一夜两天；5月19日下午姚宝荣从公安安宁分局五楼坠落身亡。

公安人员先谎称是抽大烟死的，后又统一口径对外宣称自杀，并把知情学员非法隔离关押在甘肃兰州安宁公安分局楼内。姚宝荣遗体冷冻在兰州空军医院，严禁法轮功学员看望。兰州市七里河区学员李文明即因前去看望被公安非法强行抓走，后被送至平安台劳教所劳教。安宁区学员符彦飏去其家中吊唁差点被强行抓走，因据理力争，拒不上警车及围观群众的阻拦才平安离去。

5月23日凌晨2点10分，学员得知要强行秘密火化，赶到太平间时，公安已于2点50分左右将遗体装在一个大口袋内，在三辆警车的押送下悄悄运至兰州市华灵山火葬厂秘密强行火化。当时只有公安人员和民政局的领导在场，家属不在现场。公安并威胁知道事实真相的法轮功学员，如说出实情，将被判刑或劳教。

姚宝荣的家人在她身亡后即被公安软禁起来，失去了人身自由。她的大哥因无法面对妹妹被活活逼迫致死的现实，导致精神失常。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甘肃兰州安宁区公安分局 电话：0931-7667353

兰州民政局

平安台劳教所

相关报导：

2002年5月26日法新社：绝食抗议的法轮功成员被强行灌食而死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0/5/27/3597.html>

中文版：<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0/11/14/129.html>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0/5/24/3617.html>

照片：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_images/2001-10-12-yaobaoyong.jpg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8 尹永江(102)

受害人：尹永江（Yi, Yongjiang），男，37岁，甘肃省兰州市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案情简单描述：

自1999年7月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以来，曾被多次非法关押，后又长期被通缉追捕。2000年12月26日，他和几位法轮功学员踏上了进京的列车，由于长期追捕迫害，施加的巨大压力，他的身体非常虚弱。27日上午10点，他开始吐血，大家都劝他先回去，他却坚持，其它哪里也不愿去，他又吐了两次血，27日晚10点半，尹永江去世了。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待查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0/12/30/6180.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1/5/5415.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9 孙军贤(659)

受害人: 孙军贤 (Sun, Junxian)，男，29岁，法轮功学员，甘肃庄浪县赵土冬乡人。西安石油学院经济管理系毕业，就职于山东。

酷刑致死地点: 火车上

案情简单描述:

孙军贤 1999年7月去国务院信访办为法轮功说公道话，被非法拘押回山东。2000年10月1日在天安门广场与3千名法轮功学员一起谱写了一曲壮歌，又被非法关押在山东。2001年元旦，他与家乡二十几名法轮功学员在天安门广场打横幅，被庄浪县看守所非法关押半年。

2003年2月17日，他离家赴外地打工，2月19日途径北京，因身上带有真象资料和横幅，被北京铁路公安非法拘留，24日铁路公安处的罗勋、刘万宝将孙军贤移交给庄浪县公安局副局长罗明、县国安股股长李伟、县610办公室副主任傅建华、赵土冬乡副书记孙来顺等四人。

当时孙军贤已绝食5天，接出后他吃了一碗牛肉面。当天晚上乘特快列车往回返。在火车上，孙军贤一直戴着手铐，只有大小便时才打开，手铐打开时接押的人一直跟着。北京至郑州由傅建华和孙来顺值班，到郑州大约是晚上12点，孙军贤的身体、情绪等都很好。郑州至西安由罗明、李伟值班。他们买的是卧铺，孙军贤睡上铺，李伟睡下铺，旁边孙来顺是上铺，罗明是下铺。傅建华到郑州换班后至另外车厢休息，25日凌晨3点钟，罗明向庄浪公安局打电话说孙军贤“在河南灵宝跳火车了”。当日20时，县政府副县长柳喜全、610办公室主任程仰科、县公安局政委金某、村支书孙明伟、死者父亲孙辉玺等一行8人奔赴现场，26日下午到达灵宝，在距灵宝铁道医院附近的一空地，他们看到了孙军贤尸体及包裹。

28日，灵宝铁道医院法医前来检尸，基本情况是：头部：枕骨下陷，顶骨正前方有两个洞，大小2cmx2cm，相距4cm，有血迹，其它部位完整。下唇偏左有一斜裂伤，脸上其它部位完整；背部骶骨处有一直径为7cm的石头垫进身体内，骶骨断裂，腰肌内陷且撕裂，右腿全腿肿胀，且有青紫色伤痕，无骨折，左腿大小腿在膝关节处脱离，无血迹，无肿胀现象。

当地公安表示此地发生过几起跳车事件，多数头骨摔碎，尸体摔断，仅这个（孙军贤）尸体较完好。

罗明在灵宝向庄浪处理事件的人员说：到晚上12点孙军贤还喝了几遍水，情况也好，不知啥时候人没有了，可能上了厕所从窗口里出去了。接着又改口说：孙军贤把窗子一把扳开就跳出去。如果知道，（我们）给他砸上脚链子和手铐就不会出事。

回到庄浪后，罗明、李伟给公安局汇报说：我们两人没有离岗，在靠洗手间床头前站着，孙军贤从洗手间一下子就跳出去。孙来顺说：我负责的是从北京到郑州，12点到郑州，人好好的，以后发生的事我就知道了。

从家属看到的遗体情况分析：死者骶骨垫进一块直径为7cm的石头，枕骨下陷，说明死者是仰着落地的。右腿全部浮肿且有青紫伤痕，却无骨折，左腿大小腿在膝关节处脱离，却无血迹，无浮肿，说明右腿是人活着时被人毒打所致。左腿是人死后血凝固后从火车上掉下去摔骨折的。如果身体是仰着掉下去的，顶骨上的两个洞肯定是打伤的，不是摔伤的；包裹是死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者从车上摔下去后，有人扔下去的。由此充分证明，孙军贤是被当时值班的罗明、李伟打死的。为逃避罪责，把死者尸体扔下去后，又把包裹扔下去。

从盖有“郑州铁路公安局洛阳铁路公安处刑事技术鉴定专用章”的尸检报告来看（有复印件），只有左腿骨折与实际有相似之处，其余的所谓验尸报告都是编造的。

之后，死者父亲多次去县公安局、610办公室追问死因，索要验尸报告等有关材料，公安局长王国良百般抵赖，坚持不给，在县政府的督促下，才将编造的验尸报告的复印件给了孙辉玺。同时家属提出索赔，王国良、柳喜全等说：“你儿子犯了法，又跳了车，怎么给你赔偿。”孙辉玺跟610办公室的程仰科说：“我儿子是罗明、李伟打死的，不是跳车死的。”程仰科沉默不语，未作辩护。

一直到7月23日，孙辉玺经过反复交涉，才从县公安局要来了尸检时拍到的照片，从现场的拍照上清楚看到，照片与家属所看到的尸体，叙述的伤情是相符的，并充分证明尸检报告中提到的很多伤情是捏造的，不真实的。

为了掩盖罪行，平凉市公安处某副处长、庄浪县公安局、乡政府等有关部门，对孙军贤的家人采取了一系列的监控措施，限制自由，严格监视，不让家人与村里人接触，同时把离孙军贤家较近的7名法轮功学员拘留严密封锁消息。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庄浪县看守所

北京铁路公安处 罗勋、刘万宝

庄浪县公安局 罗明（副局长） 电话：0933-3969383

庄浪县国安股 李伟（股长） 电话：0933-6622265（宅），0933-3968026

庄浪县610办公室 程仰科（主任）、傅建华（副主任）

庄浪县赵土冬乡副书记 孙来顺

庄浪县政府 柳喜全（副县长）

庄浪县公安局 电话：0933-6621571 王国良（局长）、金某（政委）

村支书 孙明伟

郑州铁路公安局洛阳铁路公安处

平凉市公安处 某副处长

庄浪县赵土冬乡政府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9/14/57372.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5/1/49467.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10/11/41165.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5/5/35266.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0 宋延昭(225)

受害人: 宋延昭 (Song, YanZhao)，男，31岁，甘肃省武威市黄羊镇人，医师。

酷刑致死地点: 甘肃省第一劳教所（兰州平安台）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9月底，宋延昭因坚持修炼法轮功被非法判处劳教一年半，在甘肃省第一劳教所（兰州平安台）5大队1中队被非法关押。一天，在训练（实为折磨）时，警察王生民不准他上厕所。为抗议虐待，宋延昭开始绝食，绝食期间仍强迫他继续进行高强度训练、劳动，第四日被戴铐灌食。

2001年2月某日晚，警察组织强迫看录像，他及几名学员出来抵制，即被警察副大队长康世成指使人员堵住嘴狠打。3月某日，宋延昭又一次绝食抵制迫害，被警察王文昌指使犯人强拉着在菜园路上猛跑约2000米，后送到医院灌食、折磨、毒打。

从4月开始，在一中队几名劳犯的监视下，宋延昭等人被迫每晚“学习”二个小时。他不肯背劳教所的“五化”制度，几乎天天被毒打、吊铐，浑身青紫、遍体鳞伤。宋延昭多次打报告，要求去医院检查，从大队长到带工队长，无一人理会。他还是背草帘子，来回都得跑。

宋延昭曾当面给带工队长包平打报告，要求检查伤情，包平则召来同伙，让他脱光上衣，六名警察同时用力捶打、扼掐伤处，说是“按摩疗法”，使他疼痛万分。宋延昭说要写申诉材料，包平将其吊在温棚铁丝上，脚尖离地，头前还得顶一细尖竹竿，若竹竿落地，就得毒打，折磨了近二小时。包平曾经多次吊打宋延昭。

4月27日晚，警察又安排看诋毁法轮功的录像，但包括宋延昭在内学员都不愿意，警察康世成、王文昌遂指使犯人毒打学员。宋延昭被打的脸部变形、眼眶青紫，几乎失明。要求去医院检查，被拒绝，仍要背草帘子。28日，王文昌指使包平用背铐将宋延昭挂在两米高的铁床架上，逼迫他写放弃修炼的保证书，宋延昭两手腕被铐齿锯破，鲜血直流。据值班人员说，吊了整整一夜。王文昌还唆使组中吸毒人员和组长郭永峰毒打他，致使宋延昭肋骨被打断五根，遍体鳞伤。

2001年5月2日上午十时许，宋延昭死亡。死后，警察王世忠和国云锋还将遗体一顿暴打，下午出工时，警察王世忠的白衬衣上还沾有大片血迹。被迫害致死后，劳教所严密封锁消息，不准学员家属会见。据说省检察院曾经来人调查，但只是在吸毒人员中问了问，并未找过一个法轮功学员了解案情。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甘肃省第一劳教所：马武(大队长)、康世成(副大队长)、王文昌(指导员)、王生民(副指导员)、包平(带工队长)、王育民(带工队长)、郭永峰（组长）、国云锋（劳教人员）、王世忠（劳教人员）、

甘肃省第一劳教所 5大队 1中队

<http://library.minghui.org/victim/d225.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1/7/5/12891.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7/6/11931.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1 侯有芳(511)



受害人：侯有芳（Hou, Youfang），女，49岁，甘肃省金昌市法轮功学员。兰州理系毕业，金昌市西坡村中学物理老师。

酷刑致死地点：甘肃省第一劳教所（平安台）

案情简单描述：

侯有芳在学校曾连年被评为先进教师和优秀特级教师。2000年去北京为法轮功上访，被抓回后在金昌市拘留所拘留15天，并被罚款9997元作为到北京接她的费用，经本人力争后才退回1000元。在当时的压力下丈夫被迫与她离婚，学校也不让其教书，只让她做饭、干粗活，每月工资200元，没有住房侯有芳只好在农村租房暂住。有关单位找她谈话表示，只要说不练就给她补发工资，给楼房，并恢复工作。但这些都无法动摇她的信仰。

2002年8月因散发法轮功真象资料被抓，在金川区公安局被警察施以“老虎凳”等酷刑折磨，后被非法劳教两年，关押在甘肃省第一劳教所七大队二小队。她在劳教所被毒打、吊背铐进行强迫转化，因承受不住折磨而违心屈服。后来表示反悔，警察又开始对她进行折磨，在外面罚站1个月不让进屋睡觉，逼她写“悔过书”，她坚决不写。警察继续进行毒打折磨，侯有芳胳膊、腿都被打断，于2002年11月29日去世。死时体内大量出血，包括肋骨、盆腔都被打骨折。

公安为掩盖罪行，不通知家属直接将遗体送往华林山匆匆火化，然后立即把参与虐杀死者的部份警察调离原单位。侯有芳的母亲至今还不知道自己的女儿已经死亡。华林山火化场2002年12月证实，该场存放的一位女性法轮功学员的遗体是兰州平安台劳教所送来的，火化场一工作人员当时对记者表示，该女士的遗体可能还没火化，并即刻查找。此时记者在电话中，听见一男子的声音对该工作人员说：“法轮功的事情，不亲自带身份证明来不给查。”电话遂被挂断。金昌市西坡村中学的一名男职员2003年1月对记者证实了侯有芳的死讯。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金昌市拘留所
金昌市西坡村中学
金川区公安局
甘肃省第一劳教所（平安台）七大队二小队
华林山火化场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4/1/25/65781.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1/11/42581.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12/14/40958.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2/14/45091.html>

照片:http://minghui.ca/mh/article_images/2004-1-25-houyoufang.jpg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2 刘兰香(174)

受害人: 刘兰香 (Liu, Xianglan)，女，40岁，法轮功学员，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人，县中医院职工。

酷刑致死地点: 兰州西果园看守所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3月刘兰香进京为法轮功上访，被关押在武威市看守所30天，她被警察及其纵容的犯人罚坐老虎凳、开土飞机等，释放后监视居住。7月，她到武威一学员家送法轮功资料时，被蹲坑的武威公安非法拘留在武威看守所30天。在看守所里刘兰香因为坚持炼功，犯人把她拖倒在地下，拿出皮带及笞帚把抽打她的双臂，直到他们打累了，也把笞帚打折了。管教唆使犯人继续折磨她，犯人们抓住她的胳膊用高跟皮鞋踹她的肋窝，导致刘兰香肋骨断裂。这些暴行，都是在看守所的电视监控下进行的。

8月份，她因被怀疑散发法轮功真象材料，被民勤县公安局非法关押在民勤看守所30天，并罚款3000元。9月份刘兰香被看守所释放回家后，公安准备要对她“劳动教养”，她得知消息后，离家出走，过着颠沛流离的生活。11月2日，刘兰香到武威市一学员家借宿，被公安盯上，搭车时被强行带到武威市公安局。因带有真象材料，被非法拘留20天。期间，武威市公安局国安大队队长陈锋岗多次打电话向其家人逼要罚款5000元。家人东拼西凑只有4000元，交钱时又被从身上搜去100元，皆没给任何手续。

2001年元旦前她再次进京上访，在北京看守所不报姓名住址，绝食抗议非法关押，要求无罪释放。绝食期间被强行灌食，10天后看守所无法达到目地，只得释放她。

2001年4月3日晚上，刘兰香在兰州金港城临时住所被抓捕，4月4日被送到西果园看守所（第一看守所）。一到看守所，她就开始绝食抗议。6日刘兰香在室外炼功，被号长马秀花打了一顿，并报告队长给她戴上了手铐、脚镣（穿心镣）。第三天警察叫犯人把她抬到院子里强行灌盐水，一袋盐（一公斤）灌了三次。市公安局认为，刘兰香很可能知道兰州及周边地区越来越多的法轮功宣传品的来源，于是给西果园看守所下达了任务：一定要叫刘兰香开口。但她一个字都没回答，打了几次一无所获。西果园看守所迫于压力，只得加大逼供力度。4月9日晚刘兰香被戴上铐子吊起来打了几个小时，她还是不说，几个打手都打累了，睡去了，刘兰香还在那儿吊着。到第二天早上发现人早死了，公安上上下下统一口径，严密封锁消息。

2001年4月10日，公安通知了刘兰香远在民勤县的家属，表示刘兰香经抢救无效死亡，速到兰州西果园看守所领取尸体。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武威市看守所

民勤县公安局

民勤看守所

武威市公安局

武威市公安局国安大队队长 陈锋岗

兰州市西果园看守所（第一看守所）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兰州市西果园看守所所长 马秀花
北京看守所

相关报导：

2001年4月17日法新社：又有两名法轮功成员在中国的拘留所中去世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1/4/18/10053.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1/4/16/9991.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1/4/15/9947.html>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1/2/24/8299.html#liu>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1/7/10/13188.html#liu>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1/4/13/9892.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4/17/6891.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4/16/6909.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3/5/5871.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7/18/12334.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4/19/6844.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3 刘文瑜 (944)

受害人: 刘文瑜 (Liu, Wenyu)，女，53岁，甘肃省天水市铁路医院退休职工。

酷刑致死地点: 兰州安宁区劳教所

案情简单描述:

1999年12月底进京为法轮功上访，被当地公安拘留在天水驻京办事处的地下旅社半个月，后由天水北道公安分局政保股的冯继堂押送至北道行政拘留所，强行罚款4000元。

2000年12月只身去天安门，向民众讲法轮功真相，关押在北京海淀区看守所9天，被原工作单位接回后关押在天水北道区行政拘留所30天。

2001年1月20日被绑架至洗脑班（桥南戒毒所），刘文瑜绝食抗议，于腊月28日被释放。2001年3月17日（大年初二），她被从家中绑架到行政拘留所，3月19日被非法判劳教两年，押送到兰州安宁区劳教所。

刘文瑜进劳教所第一天，就开始绝食抗议非法迫害。甘肃省第二劳教所女子大队二中队警察指使劳教犯人，采取各种野蛮残忍的手段给她灌食，最长的一次是15天。

第一次灌食由十几名劳教犯把她手脚绑在椅子上，卫生所长亲自将管子从鼻子往胃里插。刘文瑜始终不配合，有时用牙咬断管子，卫生所长就把管子从鼻子到口里来回扯动，不知反复插了多少次，都没达到目的地。一次，警察把她绑在卫生所的一张铁条床上，将床搬到中队的活动室，指使犯人坐在她的腿关节处，肚子上，换了一个姓高的警察，用比上一次还粗的胃管，插进去又拔出来。残酷的折磨使她口、鼻腔全是血，血顺着嘴往下流，流了很长时间。以后再灌食时犯人直接在警察的现场指挥下，用平时刷鞋的刷子把撬开嘴往里灌，牙被常常撬得流血不止。由于无数次的残酷灌食，致使刘文瑜身体十分虚弱，消瘦。

2001年7月份，中队对法轮功学员的饭量突然减少，这时，学员每天干的活是挖土方，甚至最重的工作拉架子车。她绝食抗议这种违反人权的行为，要求恢复正常饭量，中队长不答应。一天，她被叫到中队长办公室，一名男警察拿了一根木凳子腿开始审问她，刘文瑜不愿回答，男警察就用凳子腿往其身上戳，天水北道区公安分局政保股武红霞抽她的脸，她被打到昏迷，警察就用水往其脸上泼，这样持续了大半天。警察还逼刘文瑜在他们提前写的材料上签字，她拒绝了。

有几次因警察在公开场合污蔑法轮功，刘文瑜出声抵制，被他们关禁闭、戴铐子、罚站，连续多日不让睡觉，20多天不分昼夜的罚站，腿肿得象灌了铅似的，抬不起，也无法打弯。一次在礼堂开会，有人污蔑法轮功，她再次出声抵制，警察对她动用了一种酷刑叫“大背吊”。就是将双手反背身后，又将两手用铐子铐在1米8左右的床架最高处，双脚离地一尺有余，刘文瑜被吊的浑身疼痛难忍。

刘文瑜在监狱里受尽了各种酷刑折磨，回来后北道区警察又不断的登门骚扰，在2004年2月离开人世。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天水驻京办事处

天水北道公安分局政保股 冯继堂、武红霞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北京海淀区看守所

天水北道区行政拘留所

桥南戒毒所

兰州安宁区劳教所

兰州安宁区劳教所卫生所长

甘肃省第二劳教所女子大队二中队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4/4/29/73480.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5/6/47778.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4 张有清(860)

受害人：张有清（Zhang, Youqing），男，58岁，法轮功学员。1944年生，家住甘肃陇西县南安乡五一村三原街，甘肃省陇西县建筑工人。

酷刑致死地点：陇西县看守所

案情简单描述：

张有清参加工作三十余年来，几乎年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2001年元旦期间，张有清夫妇进京为法轮功上访，在天安门广场被抓，投进监狱，被送回本地后，张有清被判劳教半年。被放回家后，继续坚持修炼。

2002年1月25日，警察宋健华带领几名警察闯进其家，问他俩是否继续修炼法轮功，张有清回答说：“炼着呢。”警察遂将张有清及其妻子抓走，关在陇西县看守所，并给家属下达了刑事拘留的通知书。

4月22日，张有清的释放证下达，但宋健华说：“不放”，声言要把他夫妇俩关死在监狱里。5月，张有清开始拉肚子，同时吃不下东西，身体一天一天开始衰弱。9月，宋健华提审已十分虚弱的张有清，问他是否继续修炼，张有清表示坚定修炼，并说：“释放证已下达了，你还不放，你这是迫害我们法轮功”。宋健华恼羞成怒，当场施暴，将张有清打得脸色苍白，站立不稳。不几日，张有清大小便失禁，看守所遂将他转至拘留所。

11月1日，拘留所通知家人领人，此时张有清已卧床不起，枯瘦如柴。拘留所狱警还要其子代写不炼法轮功的“保证书”，并从病榻上抓起张有清的手，按上手印。三天后，张有清去世。

陇西县建筑公司（932-6622-369）一男职工日前证实，因去北京被抓，关进拘留所，有病保外就医，出来几天就死了。该男子并说，“张有清真是好人。”

陇西县公安局（932-6622-128）一女性人员说张有清被关拘留所。拘留所一男说张有清是出去才死的，什么病他不知道。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陇西县看守所

宋健华

陇西县拘留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4/2/6/66733.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2/10/44984.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5 陈桂兰(492)



受害人： 陈桂兰（Chen, Guilan），女，63岁，天水市北道区213厂退休职工，
工程师。

酷刑致死地点： 甘肃省第二劳教所女子大队

案情简单描述：

2002年9月被天水北道政保股6名警察，从家中非法强行绑架至公安分局，2002年9月25日送至甘肃省第二劳教所女子大队。在被劳教所女子大队诊所检查过身体后，陈桂兰站在诊所门旁近2个小时（劳教所的不成文规定：凡新被绑架来的法轮功学员，必须体罚到下午6点全大队吃完饭，才允许进组），因旅途劳累，力不支身，坐在了地上。她身上只穿一件单薄的羊毛衫。

二中队指导员王永红在吃完晚饭后，又重新对她进行罚站。并且让吸毒犯轮流监看，不许她添加衣服。直到晚上9点全中队集合完，警察才允许她进组（号室）。当时她被分到“严管室”。

第二天晚上劳教所强迫看污蔑法轮功的材料，老太太被吸毒犯马燕一手摁着腿，一手抓住头发，坐在队伍最前排。王永红主持念材料，并时时训斥老太太是否在听，让她抬起头。老太太遭受一天一夜面壁罚站的折磨，坐在地上直喘粗气。此时马燕揪着她的头发使劲将头往起拔。

晚上9点集合，陈桂兰被吸毒犯陈小军、马燕、刘波、何丽等从地上拖着出来。当时是指导员王永红和管教队长段玲值班。王永红命令她必须报数，陈桂兰喘着粗气用微弱的声音说：以前有过心脏病，现在心脏跳得很厉害。王永红大骂她装病，并让犯人强迫她报出声来。陈小军，一手揪头发，一手用指甲乱掐，直到老太太报出数，王永红和段玲才命令解散。老太太又被她们拖回了“严管室”。

当天夜里，在王永红、段玲的指使下，几个犯人又将陈桂兰拉到二中队房后面的监道里继续进行殴打。她若不写所谓的“转化书”，他们就不罢休。直至夜里2点多，来了一辆救护车。第二劳教所王所长和田力科长等一行人在院子里叫嚣着，乱成一团。不一会，救护车驶出门外。陈桂兰于2002年9月27日死亡。

10月1日陈桂兰丈夫接到通知，说陈桂兰死于心肌梗塞。其丈夫发现妻子身上有明显的青、红紫斑痕，腿部有大面积的青紫块及淤血，当时提出予以拍照，被无理拒绝，而二所表示不允许将遗体运回家乡，更不许亲自火化。最后，由二所将其匆匆火化了。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甘肃天水北道政保股
甘肃天水北道公安分局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甘肃省第二劳教所女子大队 王永红（二中队指导员）电话 0931-3351832、段玲（管教队长）、吸毒犯：马燕、陈小军、马燕、刘波、何丽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4/5/2/73701.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10/27/38726.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5/21/48364.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10/29/28185.html>

照片:http://minghui.org/mh/article_images/2004-5-1-chen_guilan.jpg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6 黄欣金(58)

受害人: 黄欣金 (Huang, Xinjin)，女，40岁，甘肃省武威市西阳小学教师。

酷刑致死地点: 精神病院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正月她到学员家串门，碰上来抓学员的公安，学员被带上车，黄欣金说我也是炼法轮功的。从那以后，公安经常到她家，强迫她写与法轮功决裂的保证书，她宁死不写。公安通过教委对她施压，被开除教职，停发工资，丈夫也对她进行迫害，殴打。后来公安把她送进精神病院，进行了20多天惨无人道的迫害、折磨，回家后被软禁起来不让与任何人接触。十几天后的一天早上，黄欣金的家人说她跳楼了，她丈夫报告了公安局，摄了影，上了电视说，炼法轮功炼出了精神病，跳楼摔死了，没有任何法医检查就火化了。

黄欣金留下遗书，内容可见她头脑是清醒的，根本没有一点精神病，她的死完全是公安的迫害与摧残造成的。

注：从1999年7月20日开始，很多大陆法轮功学员走出去上访、为法轮功讲真话之前，都是有备而去——他们留下“遗书”，事先声明法轮功禁止自杀，如果自己出去后死亡，被宣布为“自杀”，那一定是恶人的迫害和栽赃。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教委

甘肃武威市公安局

黄欣金的丈夫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0/10/17/925.html#chinanews-3>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7 张晓东(799)

受害人： 张晓东（Zhang, Xiaodong），男，32岁，法轮功学员，甘肃会宁县柴门乡人。毕业于东北某机械学院，甘肃铝厂职工。

酷刑致死地点： 兰州西果园看守所

案情简单描述：

张晓东因坚持信仰法轮功，于2001年11月10日起被非法关押在兰州西果园看守所。此后，看守所故意积压案件，拖之又拖，将张晓东非法关押2年，而后再秘密对其判刑6年。在这两年多关押期间里，他受尽了折磨与凌辱，身体非常虚弱，后从号室转入卫生所。两年中，看守所拒绝张晓东家人探望他。2003年10月23日，警察将生命垂危的张晓东送往甘肃省监狱医院（康泰医院），于10月24日被迫害致死。当天下午5时通知家属，家属到达时发现他们已经伪造了现场。之后，在兰州市第一看守所、兰州市公安局警察的严密监视下，遗体被送往火葬厂火化。

张晓东的家人面对亲人惨死，含屈受冤，通过兰州市检察院将西果园看守所告上法庭。看守所却更加猖狂，变本加厉，对张晓东的家人肆意骚扰。

甘肃铝厂（931-7781232）一名男姓工作人员日前向记者证实张晓东是该厂职工、法轮功学员，两年前被抓并被判刑，之后厂方解除了与他的劳动合同。该男子还说：“张晓东很年轻，可惜了。”

另外，一封署名“亲人”的投书今日在明慧网上也证实了张晓东被迫害致死的消息，并称张晓东死时没有亲人在场送行。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甘肃兰州市第一看守所（西果园看守所）
兰州市公安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12/29/63575.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11/17/60684.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1/14/44077.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11/21/42444.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8 黄志义(335)

受害人：黄志义（Huang, Zhiyi），男，60岁，西北铝加工厂退休职工。

酷刑致死地点：陇西县看守所

案情简单描述：

他因严重的心脏病，92年做了一次大手术。由于年龄大，手术后恢复得很慢，有一处伤口6年了一直没有愈合，造成很大的痛苦。修炼法轮功后，6年不愈合的伤口竟在不知不觉中愈合了！

2000年12月，黄志义夫妇俩一起到北京为法轮功上访。在北京的看守所里，他扯开上衣让警察看自己一尺多长的伤口，以亲身体会，证明法轮功确实使老百姓受益，当时警察也被感动，第二天，他被释放了。

上访回来后，厂保卫处和当地公安强迫他参加“洗脑班”。在“洗脑班”上，由于黄志义坚持不放弃信仰，又将他关进了看守所，长期不放，还策划要送他去劳教。黄志义在看守所里长期遭受到肉体和精神折磨，使他的身体状况越来越差。

2001年5月，看守所怕他在所里出事，将他送回家。警察以找他的女儿为借口，三天两头来家骚扰、恐吓，甚至半夜三更来抄家。并扬言：“赶快交出女儿来。不然抓不到你女儿，我们就抓她母亲，反正都是法轮功！”

黄志义原本已被折磨得十分孱弱的身体，经受不了这野蛮的摧残。2002年1月19日凌晨，他含冤去世，走的时候仍在挂念流落在外的女儿。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西北铝加工厂保卫处

陇西县看守所

陇西县公安局 电话：0932-6622128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1/28/23926.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1/29/18231.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19 何学华(760)

受害人：何学华（He, Xuehua），女，甘肃省积石山县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甘肃省大沙坪监狱

案情简单描述：

何学华家住偏远的山区，家境贫寒，30多岁就失去了丈夫。2002年9月上旬她在喷法轮功真象标语时，被积石山警察非法抓捕，后被非法判刑，关押在甘肃省大沙坪监狱。2003年7月中旬被女监的狱警虐杀，狱警还谎称何学华是从六楼跳下自杀。何学华家里有两个未成年的孩子需要照顾。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甘肃省大沙坪监狱

甘肃省大沙坪监狱女监

积石山警察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9/13/57320.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9/19/40468.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20 魏新华(950)

受害人： 魏新华（Wei, Xinhua），男，66岁，法轮功学员，家住甘肃武威市凉州区城关镇。

酷刑致死地点： 兰州大沙坪监狱、武威少管所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1月，到北京为法轮功上访申冤，被押回当地关押。2000年7月被当地‘610’办公室组织绑架，关押至拘留所30多天。2001年1月被关进拘留所至4月份，后被劳教一年，关押在甘肃第一劳教所四大队，因魏新华不放弃修炼法轮功，在狱中被打伤。

2003年春，因魏新华在外粘贴法轮功真象资料，遭绑架后判刑，先关押在兰州大沙坪监狱，后又被转至武威少管所，2004年4月被迫害致死。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甘肃第一劳教所四大队

兰州大沙坪监狱

武威少管所

甘肃武威市凉州区 610 办公室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4/5/8/74133.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5/10/47899.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21 李发明(43)

受害人：李发明（Li, Faming），男，52岁，甘肃省陇西县法轮功学员，西北铝加工厂职工，复转军人

酷刑致死地点：：李发明住处

案情简单描述：

1998年5月开始修炼法轮功，从此成了一个身心健康、任劳任怨的好工人、好党员。2000年2月12日被公安非法抄家，遭到殴打，拘留31天。8月10日下午4点40分左右，公安怀疑李发明与大街上散发的法轮功传单有关，被三名公安从工作岗位带回家。有人从门外听到，屋里三个公安气势汹汹的对李发明吵嚷，李发明只说了一句：“我是法轮功学员。”5点30分左右他从自家四楼坠下，送医院十五分钟后死亡，坠楼时三名公安在场。具体死亡原因无法核实。

李发明死后，厂里和公安部门召开紧急会议，强行定性为“畏罪自杀”，不允许法轮功学员举行任何吊唁活动。十几个小时后遗体被秘密火化。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陇西县公安局 电话：（0932）6622128
西北铝加工厂

相关报导：

2000年9月6日美联社：三名法轮功学员死亡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0/9/8/2265.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22 董金兰(494)

受害人：董金兰（Dong, Jinlan），女，38岁，法轮功学员，家住甘肃武威市凉州区双城
镇。

酷刑致死地点：

案情简单描述：

多次进京上访为法轮功和平申诉，江氏集团不但不听取意见，反而多次拘捕她，还使用手段
离间其家庭，使董金兰流离失所，无家可归。2002年9月3日，警察冲进一法轮功资料点，
董金兰被逼迫从六楼阳台跳下，不幸身亡，遗体先存放在市医院太平间，后公安为掩盖罪行
秘密火化。事后，公安警察于9月4日谎告董金兰的婆家：他们在楼下搜捕另一法轮功学员
时，董金兰自己从楼上跳下而亡，因此他们不负责任。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甘肃武威市公安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10/31/38923.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11/2/28376.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23 王生贵(429)

受害人: 王生贵 (Wang, Shenggui)，男，35岁，甘肃省天水市玉泉观道士。

酷刑致死地点: 岷县拘留所

案情简单描述:

1999年开始修炼法轮功。2000年12月由于玉泉观发生偷盗现象，警方到玉泉观检查时，发现王生贵持有法轮功书籍，遂将他非法拘押于天水市秦城区戒烟所三个多月。其间警察强迫其写“保证书”，王生贵不愿放弃信仰，于2001年3月9日被遣送至其老家岷县，继续拘留四个多月。他抗议非法关押，开始绝食，绝食期间，岷县拘留所未做任何抢救措施，王生贵绝食40多天后，于同年七月中旬身亡。岷县拘留所欺骗死者家属，说王生贵因病抢救无效死亡。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甘肃省岷县拘留所
天水市秦城区戒烟所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2/7/25/33842.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24 黄立志(936)

受害人: 黄立志 (Huang, Lizhi)，男，53岁，法轮功学员，家住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十里铺乡马务寺村。

酷刑致死地点: 十里铺派出所

案情简单描述:

他进京为法轮功上访，回来后，被不明真象的村民举报给公安部门，于2001年被当地警察绑架，并被非法关押。警察在审讯时，逼他放弃修炼，他坚定信仰不放弃，遭到警察的残酷毒打，打得青一块紫一块。最后，被折磨的奄奄一息，警察怕承担责任，用警车直接将他送回家。两天后由于伤势过重来不及抢救，在家中去世。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甘谷县公安局 总机: 0938—5621449、0938—5621450

十里铺派出所 电话: 0938—5891070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4/4/21/72875.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5/5/47727.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25 刘俊明(94)

受害人：刘俊明（Liu, Junming），男，32岁，甘肃省陇西县冶金机械厂职工。

酷刑致死地点：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元月进京为法轮功上访被捕。在陇西县2名公安人员解押途中，2名公安为了游玩京城，将刘俊明独自锁在楼内。刘俊明为摆脱控制，逃离时不幸坠楼身亡。陇西县公安局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他们为了掩盖真象，严密封锁了消息。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陇西县公安局 电话：0932—6622128

中文版：<http://www.minghui.cc/mh/articles/2000/12/18/5267.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案例 26 张财厚(951)

受害人：张财厚（Zhang, Caihou），男，70岁，法轮功学员，甘肃武威市双城镇人。

酷刑致死地点：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初被双城镇人员抓捕，迫害六个小时造成严重伤害，让家人接回，于2000年5月27日在家中去世。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双城镇人员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4/5/8/74133.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5/10/47899.html>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附件 2：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被诉、判一览表

被告	起诉地点及机构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北京	2000年8月29日	违反国家宪法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2002年10月17日	酷刑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	美国	2002年10月22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曾庆红及610办	国际刑事法庭	2002年10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比利时、台湾、韩国	2003年8月、11月、12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西班牙	2003年10月15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等16名中国官员	德国	2003年11月21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加拿大、波利维亚	2004年3月、11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希腊、智利	2004年8月、11月	酷刑、虐待罪
江泽民	澳洲、新西兰、	2004年9月、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	荷兰	2004年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罗干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2003年9月8,11,16,18日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周永康(公安部长)	美国	2001年8月27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
李岚清	加拿大、法国	2004年11月、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刘淇、夏德仁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2年2月7日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赵志飞 (湖北610负责人)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1年6月	酷刑、反人类罪
吴官正 (山东省委副书记)	塞浦路斯	2003年10月27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反人类罪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加拿大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3年8月1日	诽谤罪
孙家正 (文化部部长)	法国	2004年1月28日	酷刑罪共犯
《华侨时报》	加拿大、美国	2001.11、2002.5	诽谤和煽动仇恨
《星岛日报》	加拿大、美国	2001.12、2002.5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4年2月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加拿大	2004年3月11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瑞士日内瓦	2004年4月16日	酷刑罪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美国	2004年4月22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5月24日	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6月21日	酷刑罪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美国	2004年7月14日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凌虐人犯致死罪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坦桑尼亚	2004年7月19日	酷刑、凌虐人犯致死罪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法国	2004年7月2日	酷刑罪
王茂林(中央"610办公室"主任)	加拿大	2004年11月	酷刑罪、非法拘留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爱尔兰	2004年11月	酷刑罪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奥地利, 西班牙	2004年9月	酷刑罪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赞比亚	2004年11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
郭传杰 (中国科学院610主任)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5年2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日本	2005年4月12日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王茂林	瑞典	2005年6月13日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徐光春 (河南省委书记)	美国 (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2005年7月21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李元伟 (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	法国	2005年7月	酷刑罪
贾春旺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丹麦	2005年8月	酷刑罪
林炎志 (吉林省委副书记)	加拿大	2005年10月	反人类罪
黄华华 (广东省省长)	加拿大、美国	2005年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罗干	阿根廷	2005年12月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70多个国家近300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2005年10月9日发布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渠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2005年2月14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请你们按照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说明把保证书和悔过书通过安全途径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你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001-347-448-5790；传真：001-347-402-1444；

邮信地址：P.O.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址：<http://www.zhuichaguoji.org/>，<http://www.upholdjustice.org/>